

上海戏剧学院

上戏院发〔2024〕25号

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(2024年修订)

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与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规〔2022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设奖类别

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设等次。

学制内高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四个等次。

学制内高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四个等次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取得上海戏剧学院学籍且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（非定向）。

三、评定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- （四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四、评定测算方法

- （一）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设等次。
- （二）其他年级硕士奖学金评定采取申报制，根据学习成绩、学术科研能力、平时表现以及开题、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综合评定。

五、评定比例和奖额

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设等次，按照每生 8000 元标准资助。

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设等次，按照每生 10000 元标准资助。

学制内高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特等奖 12000 元、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、二等奖学金 8000 元、三等奖学金 6000 元，名额以各年级当年参评对象总人数为依据，以当年财政下发额度为准。

学制内高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特等奖 18000 元、一等奖 12000 元、二等奖 10000 元、三等奖 8000 元，名额以各年级当年参评对象总人数为依据，以当年财政下发额度为准。

六、评定程序

（一）学制内高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采用申报制，由研究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学校的评选条件提出申请；一年级研究生无需申报。

（二）高年级学生必须提供能证明自己所获奖项的辅助材料。

（三）学生提交材料至所在院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材料，综合打分，评定等次。

（四）院系名单公示。

（五）上报学校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六）校级名单公示。

七、评审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），由校主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。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，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，制定名额分配方案，统筹领导、协调和监督

本校评审工作，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。其中，主管研究生资助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审领导小组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包括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部、财务处、科研处等。

（二）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任，研究生导师代表、行政管理人员代表、学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（三）各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，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四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（五）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、平等原则，即在评审过程中，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，在平等、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；

2、回避原则，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，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；

3、公正原则，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

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；

4、保密原则，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。

八、本办法由上海戏剧学院学工部、研究生部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凡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上海戏剧学院

2024年9月13日